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遥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06-GXHQ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遥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06-GXHQ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来宾市兴宾区。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号）；
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5.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6.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9.《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TD/T 1083-2023;
- 10.《国土变更调查区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试行）》;
- 11.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三）工作内容

1. 提取变化图斑

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5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2025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举证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对于年度变化图斑，影像判读地类明显能够支持更新图斑地类的，原则上无需实地举证；影像不支持的，原则上应进行实地举证。对于新增耕地需拍摄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举证照片，并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填写种植作物类型。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要求，基于年度变更调查线上、线下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成果、林草湿调查成果（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同时，开展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工作，主要检查数据库拓扑关系正确性、属性字段完整性、图数一致性、数据格式规范性，最终生成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的年度变更数据增量包。

4. 配合各级地类核查、过程质量监理和成果核查；配置完成各级地类核查、自治区级的过程质量监理、自治区级核查、国家级内业核查和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工作，按时整改调查成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6. 提交成果资料。

（四）成果资料

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1. 数据成果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2. 文字成果

-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国土变更技术报告

3. 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2. 履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范围内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开展之日起；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柒仟元整（¥2137000元）。

3. 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劳务、技术服务、车辆、交通、差旅、办公设备、会议、印刷、按法律规定缴纳的税

金、合理利润、日常管理及服务、专家评审（如有）、项目验收、采购代理服务、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通过自治区核查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合同价 70%。

（3）乙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广西遥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4511800015

用途：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自治区级核查；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2）验收合格认定标准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自治区级核查合格；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并确认合格；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4）验收书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5)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果进行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②___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6)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10日内向甲方交付成果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0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广西遥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奕坤

叶显果

联系人：叶显果

联系电话：13977266613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叶显果

联系电话：0773-4836481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